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家繼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炳煌
　　陳淑娥
　　陳芳文
兼上列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厚佑
被　　告　陳芳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陳藍來富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分割方法按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五分之一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芳章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之母陳藍來富於民國98年9 月17日死亡，兩造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各1/5 。陳藍來富遺留之不動產以及存款，業經兩造分配處理完畢，僅剩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含股利），迄未處理。被繼承人陳藍來富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，繼承人間亦未以契約約定不分割之期限，被告無端拒絕辦理分割，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分割遺產，將股票（含股利）分歸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1/5 取得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分割方法。

四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[直系血親卑親屬。) 父母。(兄弟姊妹。　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；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

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1條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藍來富於98年9 月17日死亡，遺產僅剩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含股利），迄未處理，兩造為其子女，應繼分比例各1/5 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客戶各類儲金帳戶查詢、股東持有股份資料表等件為證，自堪憑信。則被繼承人陳藍來富既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，繼承人間亦未以契約約定不分割之期限，兩造復未能協議分割遺產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再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[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)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30 條第2 項、第824 條第2 項設有明文。爰審酌股票（含股利）性質上可分，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並無困難，原告主張按應繼分比例各1/5 分配取得，符合公平原則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分割方法，應認其亦無意見，爰據此方法，分割遺產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遺產分割請求權，求為裁判分割，於法有據，本院審酌其主張之分割方法，核屬公允，已如前述，據此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

附表：被繼承人陳藍來富之遺產

編號	遺　產　名　稱	權　利　價　值	分　割　方　法
1	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票）	2,927 股（含股利）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1/5 分配取得。